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1-0311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蔡斯銀/ 呂文炳/ 林炳成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財富鐘錶珠寶，新口岸廣州街63號財神酒店地下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標示有「CARTIER」商標之戒指(附於戒指的價錢牌上之貨物編碼：A5613UT2)共1件；
2. 標示有「CARTIER」商標之戒指(附於戒指的價錢牌上之貨物編碼：A5614YK2)共1件；
3. 標示有「CARTIER」商標之戒指(附於戒指的價錢牌上之貨物編碼：A4076T3)共1件；
4. 標示有「CARTIER」商標之戒指(附於戒指的價錢牌上之貨物編碼：A4911S3)共1件；
5. 標示有「HERMES」商標之皮帶扣共1件；
6. 標示有「CHANEL」商標之吊墜共1件；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04 月 28 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